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周军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	
1.02	选举汤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雪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忠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荣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00、2.00 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提案 3.00、提案 4.01、提案 4.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4.00 为逐项表决议案。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 至 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6 月 9 日 15: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siaaroma.com）。

3、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1 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5:30，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ir@asiaaroma.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军

电话：0512-82620630

电子邮箱：ir@asiaaroma.com

传真号码：0512-57801582

7、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20”，投票简称为“亚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本人（本单位）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周军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汤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雪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忠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荣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

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